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文件

越财〔2024〕113号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4 年中央 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房管局：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穗财建〔2024〕52 号），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7,382 万元转下达给你们，其中：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6,320 万元，城中村改造资金 1,062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文件规定使用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购置交通工具等支出。

二、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照粤财建〔2024〕34 号文下达的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

实现。具体绩效目标以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文件为准。预算执行完成后，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

附件：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穗财建〔2024〕52 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 日印发

特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建〔2024〕52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有关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4〕34 号，附件 1）以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27,993.18 万元转下达给你们，其中：危旧房改造资金 14.4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20,549 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32,661.64 万元，城中村改造资金 74,768.14 万元（具体项目单位、项目、经济分类科目及金额等详见附件 2），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下属单位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公租房保障租赁补贴 8,000 万元，款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公共租赁住房筹建 20,661.64 万元，款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10106-公共租赁住房”。

二、下达南沙区保障性租赁住房资金 2,000 万元，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10110-保障性租赁住房”科目，经济分类科目据实列支。

三、下达增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筹建 2,000 万元，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10106-公共租赁住房”科目，经济分类科目据实列支。

四、下达荔湾区危旧房改造资金 14.4 万元，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10103-棚户区改造”科目，经济分类科目据实列支。

五、下达有关区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20,549 万元，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科目，经济分类科目据实列支。

六、下达有关区城中村改造补助资金 74,768.14 万元，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科目，经济分类科目据实列支。

七、请严格按照文件规定使用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购置交通工具等支出。

八、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照粤财建〔2024〕34 号文下达的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具体绩效目标以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文件为准。预算执行完成后，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

九、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确保年内形成支出。请各区财政局在直达资金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将指标信息、支付信息等导入监控系统，确保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2.广州市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5 日印发

以此件为准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建〔2024〕34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4〕16 号），现下达你市、县（市）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该项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你市、县（市）住房保障、城中村改造、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方面的工作。在具体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3 “棚户区改造”、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和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科目。其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补助资金暂列入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科目，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补助资金列入 2210103 “棚户区改造”科目。

二、请你市、县（市）收到补助资金后，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根据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请你市、县（市）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照本次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附件 2），加强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完成后，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安排
汇总表
2.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
效目标表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安排汇总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2513900000.00	
一、各市合计									233568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99000								1279931800.00	
广州市	440100000	中央城市危旧房改造--广州市	440100000广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4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4000.00	
广州市	4401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广州市	440100000广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54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5490000.00	
广州市	440100000	中央城镇住房保障--广州市	440100000广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66164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26616400.00	
广州市	440100000	中央财政城中村改造-广州	440100000广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476814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47681400.00	
韶关市小计	440299000								15414600.00	
韶关市	440200000	中央城镇住房保障--韶关市	440200000韶关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786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786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佛山市	440600000	中央财政城中村改造—佛山	440600000佛山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33203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3320300.00	
佛山市	440600000	中央城镇住房保障—佛山市	440600000佛山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57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5700.00	
佛山市	4406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佛山市	440600000佛山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0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080000.00	
顺德区	440606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顺德区	440606000顺德区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0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080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99000								97422400.00	
江门市	4407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江门市	440700000江门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34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3460000.00	
江门市	440700000	中央城市危旧房改造—江门市	440700000江门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2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52000.00	
江门市	440700000	中央城镇住房保障—江门市	440700000江门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104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610400.00	
湛江市小计	440899000								2625000.00	
湛江市	440800000	中央城镇住房保障--湛江市	440800000湛江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65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65000.00	
湛江市	4408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湛江市	440800000湛江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190000.00	
茂名市小计	440999000								41771700.00	
茂名市	4409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茂名市	440900000茂名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6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1660000.00	
茂名市	440900000	中央城镇住房保障--茂名市	440900000茂名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17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1700.00	
肇庆市小计	441299000								30271200.00	
肇庆市	441200000	中央城镇住房保障--肇庆市	441200000肇庆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3992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6399200.00	
肇庆市	441200000	中央城市危旧房改造--肇庆市	441200000肇庆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22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22000.00	
肇庆市	4412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肇庆市	441200000肇庆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50000.00	
惠州市小计	441399000								75166900.00	
惠州市	441300000	中央城镇住房保障--惠州市	441300000惠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4169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1416900.00	
惠州市	4413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惠州市	441300000惠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7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3750000.00	
梅州市小计	441499000								18052400.00	
梅州市	441400000	中央城镇住房保障--梅州市	441400000梅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24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2400.00	
梅州市	4414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梅州市	441400000梅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9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980000.00	
汕尾市小计	441599000								2249800.00	
汕尾市	441500000	中央城市危旧房改造--汕尾市	441500000汕尾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8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8000.00	
汕尾市	4415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汕尾市	441500000汕尾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90000.00	
汕尾市	441500000	中央城镇住房保障--汕尾市	441500000汕尾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18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1800.00	
河源市小计	441699000								5273500.00	
河源市	441600000	中央城镇住房保障--河源市	441600000河源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5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500.00	
河源市	4416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河源市	441600000河源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2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260000.00	
阳江市小计	441799000								27374600.00	
阳江市	4417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阳江市	441700000阳江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3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7360000.00	
阳江市	441700000	中央城镇住房保障--阳江市	441700000阳江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6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6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清远市小计	441899000								644300.00	
清远市	441800000	中央城镇住房保障--清远市	441800000清远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443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443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99000								247823500.00	
东莞市	441900000	中央城市危旧房改造--东莞市	441900000东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41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41000.00	
东莞市	4419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东莞市	441900000东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8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880000.00	
东莞市	441900000	中央财政-城中村改造-东莞	441900000东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67883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6788300.00	
东莞市	441900000	中央城镇住房保障--东莞市	441900000东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1142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41142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99000								81808900.00	
中山市	4420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山市	442000000中山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91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917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云浮市	445300000	中央城镇住房保障--云浮市	445300000云浮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44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944000.00	
云浮市	4453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云浮市	445300000云浮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20000.00	
二、各直管县合计									178220000.00	
韶关市小计	440299000								18070000.00	
始兴县	44022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始兴县	440222000始兴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440000.00	
仁化县	440224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仁化县	440224000仁化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930000.00	
翁源县	440229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翁源县	440229000翁源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2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28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44023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乳源瑶族自治县	440232000乳源瑶族自治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9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新丰县	440233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新丰县	440233000新丰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1250000.00	
乐昌市	440281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乐昌市	440281000乐昌市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1650000.00	
南雄市	44028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南雄市	440282000南雄市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1030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99000								52080000.00	
台山市	440781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台山市	440781000台山市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1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8170000.00	
开平市	440783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开平市	440783000开平市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9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40960000.00	
鹤山市	440784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鹤山市	440784000鹤山市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2950000.00	
湛江市小计	440899000								27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廉江市	440881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廉江市	440881000廉江市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120000.00	
雷州市	44088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雷州市	440882000雷州市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150000.00	
茂名市小计	440999000								373200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高州市	440981000高州市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3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31350000.00	
化州市	44098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化州市	440982000化州市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2630000.00	
信宜市	440983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信宜市	440983000信宜市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3340000.00	
肇庆市小计	441299000								6890000.00	
广宁县	441223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广宁县	441223000广宁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196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怀集县	441224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怀集县	441224000怀集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810000.00	
封开县	441225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封开县	441225000封开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120000.00	
德庆县	441226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德庆县	441226000德庆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2430000.00	
四会市	441284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四会市	441284000四会市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1570000.00	
惠州市小计	441399000								3880000.00	
博罗县	44132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博罗县	441322000博罗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3020000.00	
惠东县	441323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惠东县	441323000惠东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860000.00	
梅州市小计	441499000								2378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大埔县	44142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大埔县	441422000大埔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3840000.00	
丰顺县	441423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丰顺县	441423000丰顺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1820000.00	
五华县	441424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五华县	441424000五华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8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5890000.00	
平远县	441426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平远县	441426000平远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1040000.00	
蕉岭县	441427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蕉岭县	441427000蕉岭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2270000.00	
兴宁市	441481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兴宁市	441481000兴宁市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9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8920000.00	
汕尾市小计	441599000								2300000.00	
陆河县	441523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陆河县	441523000陆河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300000.00	
河源市小计	441699000								9910000.00	
紫金县	441621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紫金县	441621000紫金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60000.00	
龙川县	44162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龙川县	441622000龙川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300000.00	
连平县	441623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连平县	441623000连平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260000.00	
和平县	441624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和平县	441624000和平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90000.00	
阳江市小计	441799000								3870000.00	
阳春市	441781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阳春市	441781000阳春市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870000.00	
清远市小计	441899000								10480000.00	
阳山县	441823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阳山县	441823000阳山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38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38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441826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连南瑶族自治县	441826000连南瑶族自治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240000.00	
连州市	44188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连州市	441882000连州市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60000.00	
潮州市小计	445199000								180000.00	
饶平县	44512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饶平县	445122000饶平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0000.00	
揭阳市小计	445299000								2720000.00	
惠来县	445224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惠来县	445224000惠来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000.00	
普宁市	445281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普宁市	445281000普宁市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680000.00	
云浮市小计	445399000								6470000.00	
新兴县	445321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新兴县	445321000新兴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2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20000.00	
郁南县	44532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郁南县	445322000郁南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720000.00	
罗定市	445381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罗定市	445381000罗定市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30000.00	

附件2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		广东省	补助实施期	2024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51,490.40
	其中: 中央补助			151,490.40
	地方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4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3〕4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中村改造政策支持城市和项目的通知》(建办保函〔2024〕26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报送第二批保障性住房项目的通知》(建办保函〔2024〕67号)工作部署,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汇总各市计划形成全省2024年保障性住房计划,并已经省政府审定同意。具体的年度计划为: (1)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有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湛江等10个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的大城市纳入申报范围。2024年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珠海、惠州6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计划为35488套(不含深圳为20488套)。 (2)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在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湛江等10个重点城市开展,另外韶关、茂名、肇庆、潮州、云浮5市也结合当地情况筹建少量保障性租赁住房。2024年全省15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建计划为219618套(间)(不含深圳为169618套/间)。其中,根据建办保〔2023〕45号文要求,获得过其他中央补助支持的项目,应纳入年度计划,但不得重复享受中央补助支持。因此,佛山市15000套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中有270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已享受补助,该270套本次不下达资金。 (3)公租房。中央补助支持全国71个大中城市新筹集公租房建设,其中我省为广州、深圳、韶关、惠州、湛江5市。2024年全省5市公租房的筹建计划为10726套(不含深圳为636套)。 (4)租赁补贴。2024年全省21市公租房租赁补贴的发改计划为50149户(不含深圳为49527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开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数量	20488套
			筹集配租型保障性住房数量	保障性租赁住房169348套(间) 公租房636套
			发放租赁补贴数量	49527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定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	是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竣工验收一年内销售套数占项目总套数比例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90%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74373.71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已提前下达41712.07万元；本次下达32661.6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4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3〕4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中村改造政策支持城市和项目的通知》（建办保函〔2024〕26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报送第二批保障性住房项目的通知》（建办保函〔2024〕67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新筹集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10000套； 2. 新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100000套（间）； 3. 发放租赁补贴18000户。			确保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目标，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筹集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数量	10000套	10000套
			新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100000套（间）	100000套（间）
			发放租赁补贴数量	18000户	18000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规违纪情况	否	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定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	是	是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竣工验收一年内销售套数占项目总套数比例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王务		联系电话	020-83133552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0609.74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已提前下达8912.95万元；本次下达1696.79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4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3〕4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中村改造政策支持城市和项目的通知》（建办保函〔2024〕26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报送第二批保障性住房项目的通知》（建办保函〔2024〕67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新筹集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590套； 2. 新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13000套（间）； 3. 发放租赁补贴1400户。			确保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目标，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筹集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数量	590套	590套
			新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13000套（间）	13000套（间）
			发放租赁补贴数量	1400户	1400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 90%	≥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规违纪情况	否	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定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	是	是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竣工验收一年内销售套数占项目总套数比例	≥ 90%	≥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 90%	≥ 90%
项目负责人	王务		联系电话	020-83133552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911.72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已提前下达1600.93万元；本次下达310.79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4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3〕4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中村改造政策支持城市和项目的通知》（建办保函〔2024〕26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报送第二批保障性住房项目的通知》（建办保函〔2024〕67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新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1000套（间）； 2. 发放租赁补贴2085户。			确保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目标，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1000套（间）	1000套（间）
			发放租赁补贴数量	2085户	2085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规违纪情况	否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 90%	≥ 90%
项目负责人	王务	联系电话	020-83133552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23824.58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已提前下达18694.01万元；本次下达5130.5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4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3〕4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中村改造政策支持城市和项目的通知》（建办保函〔2024〕26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报送第二批保障性住房项目的通知》（建办保函〔2024〕67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新筹集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3300套； 2. 新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15000套（间）； 3. 发放租赁补贴18500户。			确保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目标，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筹集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数量	3300套	3300套
			新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15000套（间）	15000套（间）
			发放租赁补贴数量	18500户	18500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规违纪情况	否	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定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	是	是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竣工验收一年内销售套数占项目总套数比例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王务	联系电话	020-83133552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472.71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已提前下达374.85万元；本次下达97.86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4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3〕4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中村改造政策支持城市和项目的通知》（建办保函〔2024〕26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报送第二批保障性住房项目的通知》（建办保函〔2024〕67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新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312套（间）； 2. 新筹集建设公租房136套； 3. 发放租赁补贴225户。		确保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目标，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312套（间）	312套（间）
			新筹集建设公租房数量	136套	136套
			发放租赁补贴数量	225户	225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规违纪情况	否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王务	联系电话	020-83133552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36.04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已提前下达134.69万元；本次下达1.3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4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3〕4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中村改造政策支持城市和项目的通知》（建办保函〔2024〕26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报送第二批保障性住房项目的通知》（建办保函〔2024〕67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发放租赁补贴222户。			确保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目标，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数量	222户	222户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规违纪情况	否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王务		联系电话	020-83133552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80.61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已提前下达173.37万元；本次下达7.2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4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3〕4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中村改造政策支持城市和项目的通知》（建办保函〔2024〕26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报送第二批保障性住房项目的通知》（建办保函〔2024〕67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发放租赁补贴304户。			确保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目标，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数量	304户	304户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规违纪情况	否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王务		联系电话	020-83133552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7459.01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已提前下达4317.32万元；本次下达3141.69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4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3〕4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中村改造政策支持城市和项目的通知》（建办保函〔2024〕26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报送第二批保障性住房项目的通知》（建办保函〔2024〕67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新筹集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3107套； 2. 新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6192套（间）； 3. 新筹集建设公租房350套； 4. 发放租赁补贴316户。			确保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目标，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筹集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数量	3107套	3107套
			新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6192套（间）	6192套（间）
			新筹集建设公租房数量	350套	350套
			发放租赁补贴数量	316户	316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 90%	≥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规违纪情况	否	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定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	是	是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竣工验收一年内销售套数占项目总套数比例	≥ 90%	≥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 90%	≥ 90%
项目负责人	王务	联系电话	020-83133552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584.9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已提前下达544.72万元；本次下达40.1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4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3〕4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中村改造政策支持城市和项目的通知》（建办保函〔2024〕26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报送第二批保障性住房项目的通知》（建办保函〔2024〕67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发放租赁补贴914户。			确保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目标，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数量	914户	914户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 90%	≥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规违纪情况	否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 90%	≥ 90%
项目负责人	王务		联系电话	020-83133552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7788.05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已提前下达13376.63万元；本次下达4411.4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4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3〕4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中村改造政策支持城市和项目的通知》（建办保函〔2024〕26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报送第二批保障性住房项目的通知》（建办保函〔2024〕67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新筹集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3491套； 2. 新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20000套（间）； 3. 发放租赁补贴1500户。			确保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目标，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筹集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数量	3491套	3491套
			新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20000套（间）	20000套（间）
			发放租赁补贴数量	1500户	1500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 90%	≥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规违纪情况	否	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定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	是	是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竣工验收一年内销售套数占项目总套数比例	≥ 90%	≥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 90%	≥ 90%
项目负责人	王务	联系电话	020-83133552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2513.29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已提前下达2249.4万元；本次下达263.89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4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3〕4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中村改造政策支持城市和项目的通知》（建办保函〔2024〕26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报送第二批保障性住房项目的通知》（建办保函〔2024〕67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新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3000套（间）； 2. 发放租赁补贴260户。			确保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目标，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3000套（间）	3000套（间）
			发放租赁补贴数量	260户	260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规违纪情况	否	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定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	是	是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竣工验收一年内销售套数占项目总套数比例	≥ 90%	≥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 90%	≥ 90%
项目负责人	王务	联系电话	020-83133552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3205.01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已提前下达2843.97万元；本次下达361.0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4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3〕4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中村改造政策支持城市和项目的通知》（建办保函〔2024〕26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报送第二批保障性住房项目的通知》（建办保函〔2024〕67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新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3976套（间）； 2. 发放租赁补贴330户。			确保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目标，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3976套（间）	3976套（间）
			发放租赁补贴数量	330户	330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规违纪情况	否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王务	联系电话	020-83133552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74.23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已提前下达72.77万元；本次下达1.46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4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3〕4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中村改造政策支持城市和项目的通知》（建办保函〔2024〕26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报送第二批保障性住房项目的通知》（建办保函〔2024〕67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发放租赁补贴116户。			确保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目标，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数量	116户	116户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规违纪情况	否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王务		联系电话	020-83133552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483.13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已提前下达1639.63万元；本次清算-156.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4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3〕4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中村改造政策支持城市和项目的通知》（建办保函〔2024〕26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报送第二批保障性住房项目的通知》（建办保函〔2024〕67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新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1500套（间）； 2. 新筹集建设公租房150套； 3. 发放租赁补贴1000户。			确保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目标，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1500套（间）	1500套（间）
			新筹集建设公租房数量	150套	150套
			发放租赁补贴数量	1000户	1000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规违纪情况	否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 90%	≥ 90%
项目负责人	王务	联系电话	020-83133552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103.61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已提前下达1092.44万元；本次下达11.1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4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3〕4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中村改造政策支持城市和项目的通知》（建办保函〔2024〕26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报送第二批保障性住房项目的通知》（建办保函〔2024〕67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新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110套（间）； 2. 发放租赁补贴1805户。			确保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目标，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110套（间）	110套（间）
			发放租赁补贴数量	1805户	1805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规违纪情况	否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 90%	≥ 90%
项目负责人	王务	联系电话	020-83133552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3903.47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已提前下达1263.55万元；本次下达2639.9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4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3〕4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中村改造政策支持城市和项目的通知》（建办保函〔2024〕26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报送第二批保障性住房项目的通知》（建办保函〔2024〕67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新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4888套（间）； 2. 发放租赁补贴344户。			确保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目标，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4888套（间）	4888套（间）
			发放租赁补贴数量	344户	344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规违纪情况	否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 90%	≥ 90%
项目负责人	王务	联系电话	020-83133552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897.08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已提前下达832.65万元；本次下达64.4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4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3〕4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中村改造政策支持城市和项目的通知》（建办保函〔2024〕26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报送第二批保障性住房项目的通知》（建办保函〔2024〕67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发放租赁补贴1510户。			确保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目标，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数量	1510户	1510户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规违纪情况	否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王务		联系电话	020-83133552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350.14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已提前下达304.64万元；本次下达45.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4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3〕4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中村改造政策支持城市和项目的通知》（建办保函〔2024〕26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报送第二批保障性住房项目的通知》（建办保函〔2024〕67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新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240套（间）； 2. 发放租赁补贴240户。			确保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目标，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240套（间）	240套（间）
			发放租赁补贴数量	240户	240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规违纪情况	否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 90%	≥ 90%
项目负责人	王务	联系电话	020-83133552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51.2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已提前下达466.64万元；本次清算-415.4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4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3〕4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中村改造政策支持城市和项目的通知》（建办保函〔2024〕26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报送第二批保障性住房项目的通知》（建办保函〔2024〕67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发放租赁补贴80户。			确保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目标，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数量	80户	80户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规违纪情况	否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王务		联系电话	020-83133552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568.17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已提前下达273.77万元；本次下达294.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4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3〕4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中村改造政策支持城市和项目的通知》（建办保函〔2024〕26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报送第二批保障性住房项目的通知》（建办保函〔2024〕67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新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400套（间）； 2. 发放租赁补贴376户。			确保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目标，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400套（间）	400套（间）
			发放租赁补贴数量	376户	376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规违纪情况	否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 90%	≥ 90%
项目负责人	王务	联系电话	020-83133552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		广东省		补助实施期	2024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41.60
		其中：中央补助			541.60
		地方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4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3〕45号）工作部署，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汇总各市计划形成全省2024年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并已经省政府审定同意。具体的年度计划为： 2024年度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全省计划改造棚户区（城市危旧房）314套（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数量		314套（间）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定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目标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 90%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4.4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14.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4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3〕45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11套（间）。			确保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目标，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数量	11套（间）	11套（间）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定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目标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 90%	≥ 90%
项目负责人	王务	联系电话	020-83133552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232.6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232.6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4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3〕45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132套（间）。			确保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目标，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数量	132套（间）	132套（间）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定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目标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 90%	≥ 90%
项目负责人	王务		联系电话	020-83133552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5.8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5.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4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3〕45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3套（间）。			确保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目标，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数量	3套（间）	3套（间）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定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目标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王务		联系电话	020-83133552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04.1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104.1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4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3〕45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64套（间）。			确保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目标，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数量	64套（间）	64套（间）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定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目标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 90%	≥ 90%
项目负责人	王务		联系电话	020-83133552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35.2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35.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4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3〕45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20套（间）。			确保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目标，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数量	20套（间）	20套（间）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定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目标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 90%	≥ 90%
项目负责人	王务		联系电话	020-83133552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32.2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132.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4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3〕45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75套（间）。			确保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目标，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数量	75套（间）	75套（间）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定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目标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王务		联系电话	020-83133552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7.3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17.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4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3〕45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9套（间）。			确保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目标，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数量	9套（间）	9套（间）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定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目标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王务		联系电话	020-83133552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		广东省	补助实施期	2024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70,360.00
	其中: 中央补助			170,360.00
	地方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造一批雨污管网、停车场、充电桩、电梯等设施,实现小区美化、亮化、绿化等目标,解决部分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改善不少于50万户老旧小区居民居住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2000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500000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30000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4000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20549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20549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23个，涉及195373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95373	≥195373
			改造楼栋数（栋）	≥8276	≥827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459.26	≥1459.26
			改造小区数（个）	≥523	≥523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8204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820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6个，涉及3831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8314	≥38314
			改造楼栋数（栋）	≥2343	≥234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375.72	≥375.72
			改造小区数（个）	≥106	≥106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6766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6766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24个，涉及3189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1894	≥31894
			改造楼栋数（栋）	≥898	≥89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78.15	≥278.15
			改造小区数（个）	≥124	≥124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408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140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9个，涉及1839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8392	≥18392
			改造楼栋数（栋）	≥826	≥82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62.52	≥162.52
			改造小区数（个）	≥49	≥49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108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110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4个，涉及952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9526	≥9526
			改造楼栋数（栋）	≥599	≥599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94.33	≥94.33
			改造小区数（个）	≥104	≥104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211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1211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81个，涉及473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739	≥4739
			改造楼栋数（栋）	≥232	≥23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40.84	≥40.84
			改造小区数（个）	≥81	≥81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65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16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9个，涉及573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573	≥573
			改造楼栋数（栋）	≥132	≥13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6.78	≥6.78
			改造小区数（个）	≥9	≥9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03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10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涉及47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76	≥476
			改造楼栋数（栋）	≥29	≥29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4.2	≥4.2
			改造小区数（个）	≥6	≥6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393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39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9个，涉及90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902	≥902
			改造楼栋数（栋）	≥64	≥6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0.15	≥10.15
			改造小区数（个）	≥29	≥29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始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344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34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涉及203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032	≥2032
			改造楼栋数（栋）	≥126	≥12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0.83	≥20.83
			改造小区数（个）	≥6	≥6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628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62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1个，涉及219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199	≥2199
			改造楼栋数（栋）	≥208	≥20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1.95	≥21.95
			改造小区数（个）	≥11	≥11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25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12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7个，涉及34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44	≥344
			改造楼栋数（栋）	≥10	≥1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3.39	≥3.39
			改造小区数（个）	≥7	≥7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乳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49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49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7个，涉及32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29	≥329
			改造楼栋数（栋）	≥21	≥2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3.17	≥3.17
			改造小区数（个）	≥7	≥7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526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526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7个，涉及103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031	≥1031
			改造楼栋数（栋）	≥81	≥8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1.92	≥11.92
			改造小区数（个）	≥27	≥27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409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409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169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698	≥1698
			改造楼栋数（栋）	≥172	≥17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5.09	≥15.09
			改造小区数（个）	≥3	≥3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330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330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268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681	≥2681
			改造楼栋数（栋）	≥369	≥369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33.21	≥33.21
			改造小区数（个）	≥4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26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26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18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88	≥188
			改造楼栋数（栋）	≥15	≥1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13	≥2.13
			改造小区数（个）	≥3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226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226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8个，涉及98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988	≥988
			改造楼栋数（栋）	≥132	≥13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0.53	≥10.53
			改造小区数（个）	≥8	≥8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798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179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88个，涉及6573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6573	≥6573
			改造楼栋数（栋）	≥405	≥40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62.71	≥62.71
			改造小区数（个）	≥88	≥88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892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89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3个，涉及237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378	≥2378
			改造楼栋数（栋）	≥232	≥23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5.3	≥25.3
			改造小区数（个）	≥63	≥63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04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10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267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67	≥267
			改造楼栋数（栋）	≥23	≥2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4.7	≥4.7
			改造小区数（个）	≥4	≥4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384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38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6个，涉及122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228	≥1228
			改造楼栋数（栋）	≥80	≥8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4.61	≥14.61
			改造小区数（个）	≥16	≥16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82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18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2个，涉及58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589	≥589
			改造楼栋数（栋）	≥33	≥3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5.05	≥5.05
			改造小区数（个）	≥12	≥12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589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589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7个，涉及258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582	≥2582
			改造楼栋数（栋）	≥150	≥15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8.97	≥18.97
			改造小区数（个）	≥17	≥17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蕉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27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22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涉及44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41	≥441
			改造楼栋数（栋）	≥35	≥3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4.94	≥4.94
			改造小区数（个）	≥6	≥6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4375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437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34个，涉及1620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6204	≥16204
			改造楼栋数（栋）	≥1026	≥102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55.52	≥155.52
			改造小区数（个）	≥134	≥13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86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86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7个，涉及53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539	≥539
			改造楼栋数（栋）	≥51	≥5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7.73	≥7.73
			改造小区数（个）	≥7	≥7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302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30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305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055	≥3055
			改造楼栋数（栋）	≥490	≥49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4.14	≥14.14
			改造小区数（个）	≥4	≥4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79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179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3个，涉及115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154	≥1154
			改造楼栋数（栋）	≥61	≥6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3.81	≥13.81
			改造小区数（个）	≥13	≥13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30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230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80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809	>=809
			改造楼栋数（栋）	>=568	>=56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0.83	>=10.83
			改造小区数（个）	>=3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588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58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7个，涉及498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989	≥4989
			改造楼栋数（栋）	≥192	≥19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51.12	≥51.12
			改造小区数（个）	≥27	≥27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7917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791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93个，涉及3098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0982	≥30982
			改造楼栋数（栋）	≥2085	≥208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332.74	≥332.74
			改造小区数（个）	≥93	≥9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9346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9346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0个，涉及5141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51411	≥51411
			改造楼栋数（栋）	≥2322	≥232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436.48	≥436.48
			改造小区数（个）	≥60	≥60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817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81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个，涉及1000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0008	≥10008
			改造楼栋数（栋）	≥515	≥51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86.95	≥86.95
			改造小区数（个）	≥10	≥10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4096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4096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2个，涉及1469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4694	≥14694
			改造楼栋数（栋）	≥636	≥63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23.7	≥123.7
			改造小区数（个）	≥12	≥12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95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29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7个，涉及128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289	≥1289
			改造楼栋数（栋）	≥90	≥9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1.4	≥11.4
			改造小区数（个）	≥7	≥7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736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2736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0个，涉及5937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5937	≥5937
			改造楼栋数（栋）	≥4386	≥438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95.32	≥95.32
			改造小区数（个）	≥40	≥40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387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38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1个，涉及218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186	≥2186
			改造楼栋数（栋）	≥105	≥10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6.87	≥16.87
			改造小区数（个）	≥11	≥11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419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419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97个，涉及487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879	≥4879
			改造楼栋数（栋）	≥203	≥20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34.76	≥34.76
			改造小区数（个）	≥97	≥97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5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1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18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88	≥188
			改造楼栋数（栋）	≥11	≥1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0.93	≥0.93
			改造小区数（个）	≥4	≥4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2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1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97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97	≥97
			改造楼栋数（栋）	≥6	≥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37	≥1.37
			改造小区数（个）	≥3	≥3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4166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4166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51个，涉及1523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5231	≥15231
			改造楼栋数（栋）	≥976	≥97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25.82	≥125.82
			改造小区数（个）	≥151	≥151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334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33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3个，涉及89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899	≥899
			改造楼栋数（栋）	≥58	≥5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3.49	≥13.49
			改造小区数（个）	≥13	≥13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3135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313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2个，涉及1102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1024	≥11024
			改造楼栋数（栋）	≥1928	≥192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80.35	≥80.35
			改造小区数（个）	≥62	≥62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263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26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2个，涉及97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974	≥974
			改造楼栋数（栋）	≥38	≥3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7.56	≥7.56
			改造小区数（个）	≥12	≥12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255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25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涉及1357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357	≥1357
			改造楼栋数（栋）	≥43	≥4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5.43	≥15.43
			改造小区数（个）	≥6	≥6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四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57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15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7个，涉及1627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627	≥1627
			改造楼栋数（栋）	≥55	≥5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8.85	≥18.85
			改造小区数（个）	≥7	≥7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96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196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7个，涉及39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92	≥392
			改造楼栋数（栋）	≥35	≥3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4.07	≥4.07
			改造小区数（个）	≥17	≥17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德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243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24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5个，涉及191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914	≥1914
			改造楼栋数（栋）	≥154	≥15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7.87	≥17.87
			改造小区数（个）	≥55	≥55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封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2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1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19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91	≥191
			改造楼栋数（栋）	≥5	≥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53	≥1.53
			改造小区数（个）	≥1	≥1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怀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81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81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13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34	≥134
			改造楼栋数（栋）	≥9	≥9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4	≥1.4
			改造小区数（个）	≥3	≥3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86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186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0个，涉及637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637	≥637
			改造楼栋数（栋）	≥56	≥5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6.28	≥6.28
			改造小区数（个）	≥20	≥20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538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53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2个，涉及129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299	≥1299
			改造楼栋数（栋）	≥103	≥10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3.39	≥13.39
			改造小区数（个）	≥22	≥22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连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324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32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4个，涉及27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75	≥275
			改造楼栋数（栋）	≥33	≥3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75	≥2.75
			改造小区数（个）	≥24	≥24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634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63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3个，涉及264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649	≥2649
			改造楼栋数（栋）	≥122	≥12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0.7	≥20.7
			改造小区数（个）	≥33	≥3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8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1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个，涉及23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32	≥232
			改造楼栋数（栋）	≥12	≥1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	≥2
			改造小区数（个）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351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351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1个，涉及104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041	≥1041
			改造楼栋数（栋）	≥22	≥2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9.65	≥9.65
			改造小区数（个）	≥11	≥11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268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26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4个，涉及99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991	≥991
			改造楼栋数（栋）	≥57	≥5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8	≥8
			改造小区数（个）	≥14	≥14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4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2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5	≥25
			改造楼栋数（栋）	≥1	≥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0.1	≥0.1
			改造小区数（个）	≥1	≥1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1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02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10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个，涉及106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061	≥1061
			改造楼栋数（栋）	≥65	≥6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8.45	≥8.45
			改造小区数（个）	≥5	≥5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23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12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53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539	≥539
			改造楼栋数（栋）	≥40	≥4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3.28	≥3.28
			改造小区数（个）	≥3	≥3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272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27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9个，涉及146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466	≥1466
			改造楼栋数（栋）	≥177	≥17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1.4	≥11.4
			改造小区数（个）	≥9	≥9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52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25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47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71	≥471
			改造楼栋数（栋）	≥145	≥14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4.62	≥4.62
			改造小区数（个）	≥1	≥1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中村改造方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广州、佛山、东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09779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109779万元	
			地方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预计年度目标（2024年）	
	通过补助支持城中村改造项目，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促进超大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工作顺利推进，有效消除城中村安全风险隐患，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通过开展城中村改造，推动改造一批城中村项目，建设安置住房及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完善城中村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提升房屋安全和消防安全水平，改造不少于167899户城中村居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预计指标值	全年预计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67899	≥167899
			新开工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套）	≥97528	≥97528
			城中村改造项目（个）	≥145	≥14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中村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古剑忠	联系电话	83133702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中村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74768.14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74768.1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安置住房小区直接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完善水电路气等配套设施、提升房屋安全和消防安全等整治提升。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25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城中村改造计划的通知》（粤建节函〔2024〕66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117630户城中村改造计划，新开工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80822套。			完成年度城中村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17630	≥117630
			新开工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套）	≥80822	≥80822
			城中村改造项目（个）	≥63	≥63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中村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古剑忠		联系电话	83133702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中村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5332.03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15332.0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安置住房小区直接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完善水电路气等配套设施、提升房屋安全和消防安全等整治提升。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25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城中村改造计划的通知》（粤建节函（2024）66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20816户城中村改造计划，新开工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3314套。			完成年度城中村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0816	>=20816
			新开工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套）	>=3314	>=3314
			城中村改造项目（个）	>=25	>=2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中村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古剑忠		联系电话	83133702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中村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9678.83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19678.8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安置住房小区直接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完善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房屋安全和消防安全等整治提升。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25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城中村改造计划的通知》（粤建节函〔2024〕66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29453户城中村改造计划，新开工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13392套。			完成年度城中村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9453	≥29453
			新开工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套）	≥13392	≥13392
			城中村改造项目（个）	≥57	≥57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中村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古剑忠		联系电话	8313370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2024年5月29日印发

附件2

广州市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合计						127,993.18
1	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财政补贴项目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8,000.00
2		公共租赁住房筹建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0301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20,661.64
3	南沙区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保障性租赁住房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
4	增城区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共租赁住房筹建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
5	荔湾区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新隆沙地块征收改造（城市危旧房改造）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40
6	越秀区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320.00
7	海珠区					1,565.00
8	荔湾区					8,400.00
9	白云区					2,135.00
10	黄埔区					800.00
11	花都区					1,289.00
12	增城区					40.00

广州市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13	越秀区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中村改造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62.00
14	海珠区					2,448.00
15	荔湾区					2,211.00
16	天河区					410.00
17	白云区					25,713.00
18	黄埔区					22,157.00
19	花都区					17,274.00
20	增城区					2,490.14
21	南沙区					1,003.00